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	10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0
五、发行人的资信.....	2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2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4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4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三、结论意见.....	5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美锦能源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化工	指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锦煤化工	指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唐钢美锦	指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锦焦化	指	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锦煤焦化	指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太岳煤业	指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于煤业	指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锦富煤业	指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锦辉煤业	指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锦源环保	指	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德水务	指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公司
云锦天然气	指	山西云锦天然气有限公司，系美锦煤焦化全资子公司
润锦化工	指	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系美锦煤焦化控股子公司
美锦氢源	指	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隆基业	指	山西万隆基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美锦氢源控股子公司
美锦物资	指	山西美锦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盛化工	指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飞驰汽车	指	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云浮飞驰	指	云浮市飞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飞驰汽车全资子公司
氢能科技	指	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锦鸿氢源	指	云浮锦鸿氢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6 亿元（含 36 亿元）可转换

		公司债券
募投项目	指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编制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预案》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编制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201 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365 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内控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控字第 90010 号）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11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58 号）
《公司章程》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
4.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发行人的资信；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结论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含 36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

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 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⑥公司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0 万元（含 36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873,708.93	220,000.00
2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150,242.85 ^注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103,951.78	360,000.0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资信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643]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发行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级。

（二）发行人的主要贷款及还贷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良负债余额为 0 元。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符合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美锦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2,253,405,7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72%。

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高反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为兄弟姐妹，高反娥为六人之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

1992 年 10 月，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体改委”）下发闽体改[1992]096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州通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福州市第二开关厂改组为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设立“福州通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700 万元。其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福州通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上市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于 1997 年完成上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于 1999 年实施配股，于 2007 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与股权分置改革，分别于 2013 年、2017 年实施送股，于 2015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 年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回购控股股东股票并注销，于 2019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预

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21 年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股本结构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114,044	11.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74,104,004	88.30
合计	4,274,218,048	1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发行人 2,253,405,786 股股份，累计质押股份合计 2,182,831,742 股，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 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7%。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 Perfect Wealth Group Limited（佳富集团有限公司）、Elite Great Trading Ltd.（優麗貿易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上述境外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98%、99.98%、99.98%、99.9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锦集团，美锦集团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反娥、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美锦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下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持股 100.00%	洗煤、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炭的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锦兴鑫隆天然气有限公司	隆辉煤气化持股 55.00%	筹建天然气企业及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美锦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持股 50.00%，隆辉煤气化 持股 50.00%	煤炭、煤制品的销售，煤炭代理服务及煤炭信息咨询，冶金矿产品、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美锦恒睿租赁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持股 100.00%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矿山机械销售；销售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清徐美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持股 100.00%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钢材、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美锦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持股 86.19%，姚俊良持股 13.81%	以自有资金对矿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琼珠海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持股 81.00%，姚俊卿持股 19%	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农牧业开发；旅游项目综合开发；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专营除外）、有色金属及制品的销售。
重庆汇鑫盛融资租	美锦集团持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租赁有关的技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赁有限公司	70.00%，中国东方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双版纳东方傣药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汇鑫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70%	傣药产品研究和技术服务，傣药养生基地的投资与建设，傣医药文化传播和交流，大健康产业投资开发及技术转让，房地产投资开发、基础建设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双版纳傣药有限公司	重庆汇鑫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65%	傣药产品研究及技术服务，傣药养生基地的建设，傣医药文化传播和交流；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持股 58.90%，富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10%，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矿用电力器材生产、销售和维修服务，煤炭高科技开发利用，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持股 51.00%，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00%	煤炭洗选、销售；矿山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盛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持股 51.00%，王巍持股 40%，陈红颖持股 9%	煤炭批发经营；五金交电、装潢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铁路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锦能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持股 1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山西美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美锦集团持股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住宿服务；餐饮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直接持有美锦能源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美锦集团。

美锦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对外投资/1. 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姚锦龙	董事长	云南哈达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5.00
		<u>山西锦嘉石化有限公司</u>	100.00
		太原挚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姚俊卿	总经理、董事	海南银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0.00

姓名	职务	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海口银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_1
		海南盛兴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
梁钢明	副总经理、董事	山西恒悦纸业有限公司	70.00
朱庆华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董事	-	-
郑彩霞	财务总监、董事	-	-
李玉敏	独立董事	-	-
王丽珠	独立董事	-	-
		-	-
辛茂荀	独立董事	-	-
李友	监事会主席	-	-
朱锦彪	监事	古交市金海鑫选矿厂	100.00
		古交市锦兴选矿厂	100.00
		山西清创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漠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36
		海南远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
		山西翱虎体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80.00
		山西清创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
		上海漠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
		青岛宏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
		山西宏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山西众为建安有限公司	51.00
杨俊琴	监事	-	-
姚锦丽	副总经理、资本 运营部总经理	北京银禾世纪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00
		北京美锦国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山西博龙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日照银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_2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_3

¹ 海口银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系姚俊卿所控制的海南银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银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² 姚锦丽控制的山西博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³ 姚锦丽控制的山西博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姓名	职务	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清徐县同达顺运输有限公司	_4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_5
		美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_6
		广东省氢国氢城投资有限公司	51.00
姚锦江	副总经理	-	-
姚鹏	副总经理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100.00
周小宏	总工程师	-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姚锦龙	董事长	上海锦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清徐县金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阜康市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太原田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
		山西锦嘉石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俊卿	总经理、董事	美锦集团	董事
		山西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西锦华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太原美锦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董事
		清徐县金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盛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董事
梁钢明	副总经理、董事	山西恒悦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西锦兴鑫隆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朱庆华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山西金沙江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郑彩霞	财务总监、董事	山西美锦陆合气体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⁴ 姚锦丽间接控制的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⁵ 姚锦丽控制的山西博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4% 股权。

⁶ 姚锦丽控制的山西博龙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美锦国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5.00% 股权。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李玉敏	独立董事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清徐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山西曲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丽珠	独立董事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辛茂荀	独立董事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友	监事会主席	太原领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朱锦彪	监事	上海漠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宏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宏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文水县腾锦石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宇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美锦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太原开化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清创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翱虎体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俊琴	监事	-	-
姚锦丽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银禾世纪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山西博龙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省氢国氢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鸿基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鸿基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浙江鸿基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鸿基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美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太原田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阜康市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新中美美锦（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美锦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姚锦江	副总经理
姚鹏	副总经理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小宏	总工程师	-	-

美锦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重要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美锦能源的其他重要关联方还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美锦能源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美锦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美锦能源、美锦集团的合营、联营企业；（5）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美锦能源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上述其他关联方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西美锦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山西盛锦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山西美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迪庆哈达谷蜂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山西美锦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山西美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昆明哈达谷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山西昕锦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已注销
深圳市景誉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唐山唐钢美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而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2019年度 发生额	2018年度 发生额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	376.87	1,236.60	1,014.29	1,031.69
山西宏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5.71	10.64	-	-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站台装卸费	831.84	2,677.87	3,011.86	2,828.21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零配件、修理	1,180.70	11,961.32	13,379.52	11,308.74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材料、动力、焦炭、精煤、加工费	179.51	6,047.14	12,324.37	15,176.94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软化水、水电费、钢材、蒸汽	608.53	5,027.61	11,943.2	2,364.16
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费	-	-	445.31	947.30
山西美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树木	-	105.59	-	180.28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16.38	229.08	310.40	107.94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汽油	-	-	-	11.97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电费、软化水、蒸汽、取暖费	1,280.06	4,131.19	5,948.18	8,919.96
迪庆哈达谷蜂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蜂蜜	-	-	-	115.91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管桩	538.08	1,256.39	13,940.90	1,904.68
山西美锦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	66.89
昆明哈达谷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	-	88.38	105.27	
山西美锦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9.87	855.01	718.52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61		
深圳市景誉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73.71	104.23		
唐山唐钢美锦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242.43	6,528.91		
山西晋美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瓦斯	227.31	-	-	-
合计		6,751.00	40,261.57	63,141.82	44,964.67

注：2021年1-3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而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电	34.28	133.77	141.36	124.22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煤、中煤煤泥	-	3.85	1051.04	1,646.48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煤气、电	48.54	136.67	84.00	39.49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煤气	-	-	0.23	3.12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富氢气、污水处理服务	42.26	18,814.67	25,114.43	186.58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煤、煤气、污水处理服务	31,032.90	162,290.12	224,778.91	176,531.36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电、煤气	105.86	1,263.75	1,076.78	1,218.20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煤、中煤、蒸汽、电、污水处理费	2,626.90	8,461.55	7,251.42	12,264.21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煤、中煤、污水处理服务	0.53	2,727.25	698.99	5,485.68
山西美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煤气	292.62	888.66	1,045.50	1,013.09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水处理服务	52.78	388.54	148.02	37.88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服务费、污水处理费	37.44	138.65	56.21	32.85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中煤	1.64	362.31	358.10	-
山西昕锦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电、天然气	325.52	1,324.11	250.59	-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电	4.02	30.61	32.17	-
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商品	-	19.16		
山西晋美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瓦斯	19.62			
合计		34,624.91	196,983.67	262,087.76	198,583.16

注：2021年1-3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受托管理情况如下：

为有效地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隆辉煤气化签署《托管协议》约定隆辉煤气化将其拥有的焦化资产的原料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委托公司管理。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华盛化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隆辉煤气化签署《焦化产能置换转让协议》，约定隆辉煤气化将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含污染物排放指标）权属转让给华盛化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目前产能置换程序已经履行完毕，隆辉煤气化已关停。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受托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2021 年 1-3 月确认的托管收益	2020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2019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2018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隆辉煤气化	美锦能源	-	250.00	25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委托管理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实做强煤炭主体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发[2010]5 号）文件精神和《关于印发太原市煤炭主体企业基本条件的通知》（并煤重组发[2011]5 号）文件要求，发行人与山西美锦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以山西美锦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安全管理部、通风部、生产（建设）技术部、机电运输部、地质测量部、劳动用工管理部门、安全调度指挥中心等机构，及符合要求的主要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于煤业、太岳煤业、锦富煤业拥有煤矿的安全、生产、技术等进行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算。该协议项下委托管理费用以各煤矿的原煤产量乘以吨煤单价（2.5 元/吨）进行结算，即委托管理费用=原煤产量×2.5 元/吨（含税），其中生产原煤量依据双方认可的工程验收结算量为准。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1年1-3月 确认的租赁 费用	2020年确认 的租赁费用	2019年确认 的租赁费用	2018年确认 的租赁费用
美锦集团	美锦焦化	土地	4.75	18.29	18.29	20.16
美锦集团	美锦能源	房屋	9.17	-	-	-

(4)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368.26万元、374.59万元、395.10万元和98.51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借入情况，存在发生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2020年期末余额	2019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瑞赛科	-	-	-	1,000.00
鸿锦投资	-	-	500.00	-
清徐泓博	9,330.00	7,435.00	100.00	-

(2) 关联担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美锦集团及关联自然人	10,000.00	2020/6/2	2021/5/27	是

美锦集团及关联自然人	10,000.00	2020/6/5	2021/5/31	是
美锦集团及关联自然人	5,000.00	2020/7/2	2021/6/27	是
美锦集团及关联自然人	120,000.00	2018/8/8	2021/8/8	否
美锦集团	30,000.00	2021/3/30	2022/3/30	否
美锦集团、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7/3	2021/7/3	否
美锦集团	15,000.00	2020/12/3	2021/6/3	是
美锦集团	20,250.00	2013/7/5	2021/5/31	是
美锦集团	28,339.00	2019/11/15	2024/10/10	否
美锦集团	17,580.28	2021/1/15	2023/12/15	否

(3) 收购资产或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或股权的情况如下：

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与美锦集团以及姚俊杰、张洁共同签署了《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锦富煤业100%股权。锦富煤业100%股权评估价值结果为196,687.68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美锦集团为履行承诺，回购了汾西太岳当时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面积为14,113.88平方米的建筑物，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2018年12月28日，汾西太岳与美锦集团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以5,245.22万元的价格向美锦集团购买上述房屋建筑物等相关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岳煤业已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向参股公司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鸿锦投资已实缴到位的美锦氢能注册资本金额。

2020年4月1日，山西盛锦化工有限公司与华盛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山西美锦华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80.00%股权转让给华盛化工，交易价格为1,087.07万元。华盛农业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01.05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前述评估价值确定。

2020年6月30日，华盛化工与隆辉煤气化签署《焦化产能置换转让协议》，根据山西省经信委晋经信办字〔2009〕297号的规定，隆辉煤气化将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含污染物排放指标）权属转让给华盛化工。隆辉煤气化拥有90万吨/年焦化产能，交易单价为200元/吨，总价为18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与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鸿锦投资将其持有的鸿基创能22.9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交易价格为459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与美锦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共同签署了《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美锦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合计持有的锦辉煤业100%股权，锦辉煤业100%股权评估价值结果为65,146.56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2018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事项	董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锦龙、姚俊卿、姚锦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收购美锦集团以及姚俊杰、张洁持有的锦富煤业100%股权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事项	董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向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财务资助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
汾西太岳向美锦集团购买房屋建筑物等相关资产；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锦龙、姚俊卿、姚锦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事项	董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与美锦集团签订《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锦龙、姚俊卿、姚锦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向鸿锦投资提供1,000万元财务资助	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
公司收购鸿锦投资持有的美锦氢能100%股权	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锦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
调整和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八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锦龙、姚俊卿、姚锦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	-	-

事项	董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 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事项	董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锦龙、姚俊卿、姚锦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签订《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并为参股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氢裕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提供 4,000 万元财务资助	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
华盛化工收购隆辉煤气化 90 万吨/年产能	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锦龙、姚俊卿、姚锦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
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提供 6,000 万元财务资助	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
公司收购鸿锦投资持	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	-	-

事项	董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有的鸿基创能 22.95% 股权	事姚锦龙先生、姚锦丽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华盛化工收购山西盛锦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美锦华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0% 股权	7	-	-
调整和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锦龙、姚俊卿、姚锦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

(3) 2021 年 1-3 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事项	董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美锦能源收购美锦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持有的锦辉煤业 100% 股权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锦龙、姚俊卿、姚锦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锦龙、姚俊卿、姚锦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	九届七次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

⁷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但未达到‘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本项交易未达到上述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事项	董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表示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已回避表决。

4. 关联交易披露的违规情形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未查询到发行人因违规未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美锦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有效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未披露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采矿权、探矿权、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6 件。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10 宗。

（三）矿业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采矿权。

（四）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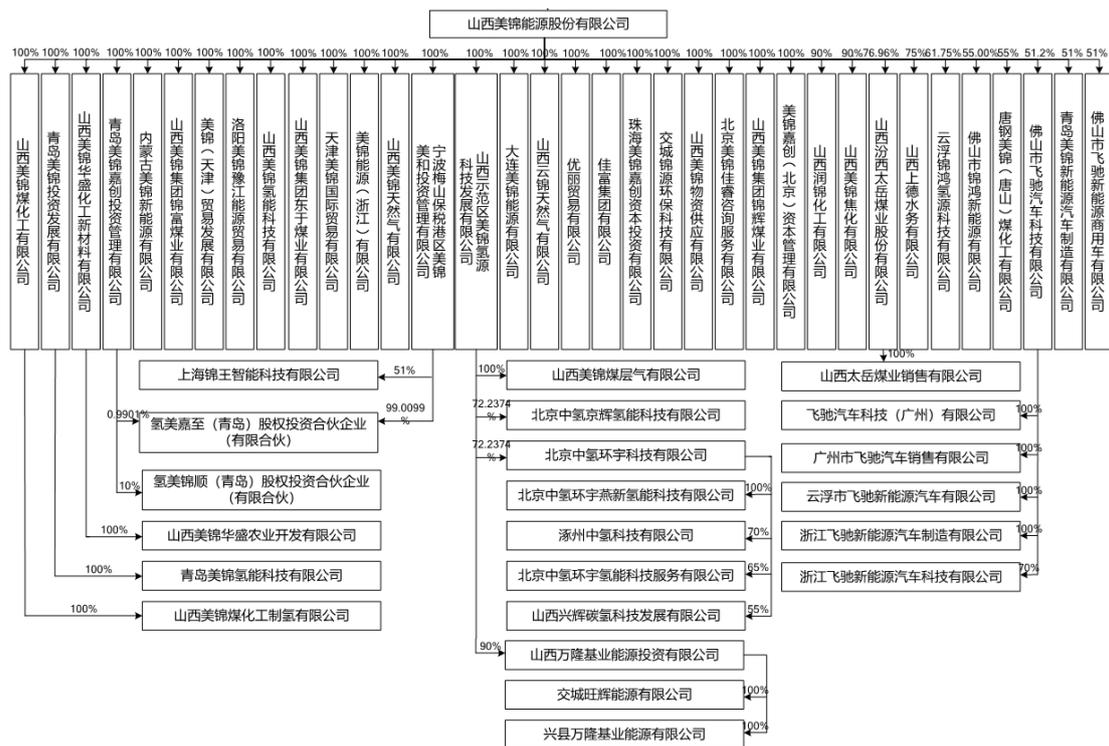
截至相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商标、61 项专利权、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 项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焦炉、流化床锅炉、脱硫塔、除尘设备、液压支架、主斜井带式输送机、掘进机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六）对外投资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以购买、受让、自主建设、自行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购销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历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安全环保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资本运营部、规划发展部、氢能事业部、焦炭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煤炭事业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

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设立了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并针对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环保事项指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均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核查，且已投入生产的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竣工验收，并已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生产项目投入了必要的环保设施，该等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已经依法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投入、环保设施与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环保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均足额缴纳罚款并已进行整改，该等处罚事项已经作出处罚的环保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 36 亿元(含 3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873,708.93	220,000.00
2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150,242.85 ^{注1}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103,951.78	360,000.00

注 1：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经查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1.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美锦能源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拟通过在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建设385万吨/年焦化及其延伸配套项目，以置换现有落后产能，实现年产385万吨焦炭、30万吨乙二醇、15.5万吨LNG、6万吨硫酸、一期2,000Nm³/h工业高纯氢、二期10,000Nm³/h工业高纯氢的生产能力。华盛化工现已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如下：

（1）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使用权

2019年1月9日，清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40121201901001号），华盛化工的“山西美锦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的拟选位置为清徐县经济开发区内，拟用地面积为1,410,452.257平方米。

2019年6月5日，清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40121201902012号），明确美锦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用地位置在清徐县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719,190.79平方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盛化工已取得上述用地的两项《不动产权证书》（晋（2021）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358号、晋（2021）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359号）、三项《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970,238.35平方米。

（2）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立项（备案）

1）2018年12月29日，清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备案的批复》（清经信政务字[2018]45号），同意对华盛化工“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批复的主要信息为：建设规模为：建设400万吨焦化及其延伸配套项目，年产30万吨乙二醇，15.5万吨LNG，15万吨硫酸。主要建设内容：新建4×70孔的JNX3-7.65-18型单热式顶装焦炉，配套2套处理量为260t/h的干熄焦装置。焦化部分包括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初净化）等生产设施及相应的制冷水站等公用辅助设施。其余部分包括焦炉煤气净化装置（深度净化）、转炉煤气净化装置、高炉煤气净化装置、H₂/CO分离装置、草酸二甲酯装置、乙二醇装置、制酸装置、全厂储运装置、全厂总图运输、全厂供配电、全厂新鲜水、消防水系统、全厂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全厂供气、除氧站及其他公辅及配套系统。焦炉煤气用于生产乙二醇及LNG。

项目总投资873,708.93万元，固定资产投资737,505.6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6,203.3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278,515.58万元，银行贷款595,196.35万元。

2）2019年5月5日，清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硫酸生产规模及资金来源的变更函》（清工信政务函[2019]6号），同意华盛化工“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年产15万吨硫酸”变更为“年产6万吨硫酸”；资金来源变更为：全部由企业自筹。

3）清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调整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备案文件的函》（清工信政务函[2019]10号）和《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

材料生产项目备案调整的函》（清工信政务函[2019]13号），经以上调整后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建设规模为：建设385万焦化及其延伸配套项目，年产30万吨乙二醇，15.5万吨LNG，15.5万吨LNG，6万吨硫酸，一期2,000Nm³/h工业高纯氢项目，二期10,000Nm³/h工业高纯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4×70孔的JNX3-7.65-18型单热式顶装焦炉，配套2套处理量为260t/h的干熄焦装置。焦化部分包括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初净化）等生产设施及相应的制冷水站等公用辅助设施。其余部分包括焦炉煤气净化装置（深度净化）、转炉煤气净化装置、高炉煤气净化装置、H₂/CO分离装置、草酸二甲酯装置、乙二醇装置、制酸装置、全厂储运装置、全厂总图运输、全厂供配电、全厂新鲜水、消防水系统、全厂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全厂供气、除氧站及其他公辅及配套系统。焦炉煤气用于生产乙二醇、LNG及工业高纯氢。

（3）环境影响评价

2020年6月23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审批函[2020]221号），原则同意华盛化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美锦能源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拟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建成后将具备1万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50万KW氢燃料电池电堆和1万辆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项目，建设年产5,000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50万KW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能力以及办公、研发、共用动力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第一阶段投资额为150,242.85万元。氢能科技现已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如下：

（1）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使用权

2019年12月27日，氢能科技与晋中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土地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氢能科技以11,182万元的价格取得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小牛线南侧、综合通道东侧面积为266,244.90平方米的土地。氢能科技已取得该地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立项（备案）

2019年11月18日，氢能科技取得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经济运行部出具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140791-36-03-108465），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晋中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1月
项目总投资	450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征土地，总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辅助车间、仓库运输厂房、公用动力系统等生产设施，办公、研发、生活等附属配套设施。购置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线，氢燃料电池总成生产线。年产1万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年产1万辆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年产50万KW氢燃料电池电堆。

根据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经济运行部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分阶段投资建设的说明》，该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一阶段信息为：

项目名称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建设地点	晋中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	150242.85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5,000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50万KW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能力以及办公、研发、共用动力等相关配套设施。

（3）环境影响评价

2020年5月6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目的未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0号文），发行人于2020年12月非公开196,124,996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299,977.60元，保荐机构在扣除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8,888,099.84元（不含税金额）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89,411,877.76元已于2020年12月28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另外扣除其他发行费3,220,872.64元，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191,005.1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90095号）。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美锦能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08,619.10万元，募集资金已无结余；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 坚持“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深化综合利用”的发展方针，完善煤-焦-气-化一体化发展产业链。加快华盛化工一期工程的高标准新型焦炉和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集成化最高标准设置，率先在全国范围内完成能源传统行业全产业链的布局，形成“煤-焦-气-化”高端化清洁产业链。

2. 支持子公司飞驰汽车开拓市场、扩大产量销量，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做出贡献，并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扩大氢能客车出口。此外，公司将加大布局加气站和加氢站，配套氢能源汽车发展和天然气项目。同时，公司将与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加强合作，以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为平台，加快燃料电池核心技术组件及催化剂的研制和产业化，在强大产业化背景的研发团队努力下，打通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氢能产业集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受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相关公司均已缴纳罚款。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被处罚的相关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控股子公司存在七项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涉诉金额500万元以上，其中4项作为原告，3项作为被告），发行人采取的相应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并且，发行人还需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光耀
陈光耀

经办律师 陈光耀
陈光耀

刘思典
刘思典

2021年6月30日

仅供美锦能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使用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618646

北京雍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IFC大厦 A座701
负责人	金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7]322号
批准日期	2017-07-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陈晨	金智	贾春雷
合 伙 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仅供美锦能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使用 </div>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仅供美锦能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仅供美锦能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仅供美锦能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使用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院 1号楼23层01	2020年6月9日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国际-86号 院1号楼209607	2020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郑曦林	2017年10月10日
	陈光耀	2018年10月18日
设立资产	仅供美锦能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使用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郑曦林	2017年10月10日
肖东平	2017年12月17日
陈斌	2017年12月17日
陆泽峰	2018年11月18日
陈光耀	2018年10月18日
秦晓红	2018年12月10日
边婷婷	2019年6月17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美锦能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使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贾春雷	2017年11月20日
陈晨	2018年11月20日
金智	2020年8月5日
陈斌	2020年11月2日
陆泽峰	2020年11月2日
肖东平	2020年11月20日
郑毅林	2020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美锦能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使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仅供美锦能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使用 </div>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仅供美锦能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3945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141981

持证人 陈光耀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31 日

身份证号 3508241984041646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587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30105011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刘思典 11101201611587759

持证人 刘思典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1051985020421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8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